

原伊春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在佳市被枉判四年

现年五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女士，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傍晚七时许，在佳木斯市住处遭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两次非法庭审后，被冤判四年，现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近几日获悉，王淑波上诉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维持原判。

王淑波女士，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嘉荫农场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是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现住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滨江小区。王淑波女士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起初只是觉得大法好，可神奇的是，以前有心脏病，不知不觉中，这个病就消失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打压迫害法轮功以后，王淑波女士离开家乡去南方打工，在浙江省宁波市一家物流企业上班。由于王淑波学了大法后，知道要做一个更好的好人，平日里工作兢兢业业，在工作中能站在客户的角度，处处为客户着想，使很多客户愿意到她们公司办理业务，领导也很高兴。所以在这个单位一直干了十多年。

多次骚扰

二零一五年因王淑波实名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宁波市公安局警察多次到单位骚扰王淑波，给单位领导带来了很大压力。为了不给单位再添麻烦，王淑波辞职离开了单位。王淑波女士辗转来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住在向阳区滨江小区二期租的楼房里。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间，王淑波户籍所在地嘉荫农场公安局通过各种方式寻找她的下落，手机查找，多次骚扰王淑波的妹

妹，打听王淑波的下落，也曾多次到王淑波租住的房子敲门。王淑波的邻居也曾经劝她搬家，可她没有搬家。

后来，王淑波的妹妹在嘉荫农场的医院工作，听说王淑波的信息已转到佳木斯市公安局向阳公安分局。二零一九年夏季，佳木斯市政法委搞扫黑行动，以此大肆骚扰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警察去王淑波住处敲门骚扰数次，均没有应答或开门。二零二零年，一直在外地打工的女儿赵楠竹，因疫情原因来到了佳木斯市，和妈妈王淑波住在一起。当年秋季由于全国邪恶的清零行动，王淑波遭到自称社区人员的敲门骚扰，没给开门。

入室绑架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晚上七时许，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到王淑波家里，非法抄家，野蛮绑架。两个警察抓住王淑波的胳膊不让她动，另一个警察翻东西，掠走大法书籍七十多本、大法师父法像一张、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小沓真相书签、一把切刀，还有七百多元真相币等物品。当时王淑波的女儿下班回来正好赶上，王淑波告诉她女儿：妈妈没有犯罪，不要怕。

王淑波女士被劫持到松林派出所，非法讯问。二十一日，王淑波被非法刑事拘留，送佳木斯市看守所，由于疫情原因，佳木斯市看守所不再收任何人。后来松林派出所警察把王淑波女士送到桦南县拘留所非法关押。

关押构陷

第二天，二月二十一日，松林派出所警察把王淑波女儿赵楠竹找去做笔录，问她妈妈什么时间炼功

的等问题，事后叫赵楠竹在询问笔录及非法抄家的物品清单上签字。王淑波的女儿一直也没拿到非法拘留票子，去派出所多次交涉无果。赵楠竹已为妈妈聘请了维权律师做辩护人，去到看守所会见。

三月十八日，松林派出所警察又把王淑波女士从桦南县拘留所移送到佳木斯市看守所非法关押。三月二十六日，王淑波被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五月三十日，律师第三次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看守所会见了王淑波，得知，王淑波女士已于上月被非法批捕，警察构陷王淑波女士的材料现已递交到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

六月二十四日，律师第四次到佳木斯市看守所会见王淑波，随后又去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与张宏伟交涉，得知王淑波女士已被构陷到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律师接着就去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准备阅卷，被告知案卷刚到，尚未指定主审法官，还没有分卷，不能阅卷。

七月一日，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把构陷王淑波的案卷递交到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

第一次非法庭审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女士，参与非法庭审的有：主审法官审判长张伟宁，陪审员连克敏、付维强，书记员段兆容，公诉人张宏伟等人。

当法院的押解车载着王淑波女士开到法院，要开入法院左侧通道门时，赵楠竹急切地要见到妈妈，冲向押解车。这时押解车里下来个法警，其中一个说：“你走开。楠竹说：“我要见我妈！”法警说“你想劫狱吗？”（接下版）

(接上版)楠竹情绪有些激动,说:“我要进去!”法警用手推了一下她的左肩。楠竹喊说:“我要见我妈!”撕心裂肺的喊声,震荡着沉寂凝重时空。两个法警直奔楠竹挥着手说“再不走,我们就要强制执行执法了?”亲友过来安抚楠竹,对法警说:“请理解,孩子半年没有看见妈妈了。”法警说:“理解。”警车缓缓地开入法院大楼。

维权律师庭前询问公诉人指控王淑波,是指控“制作”还是“传播”?公诉人没有回答。

审判长张伟宁问,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有无异议?王淑波回答“有异议,法轮功不是×教。我修炼后,身体变好了。”话没说

完被张伟宁打断。张伟宁又问是否认罪认罚,王淑波回答“我信仰无罪,我不认罪、不认罚。”最后王淑波说:“善待大法弟子是功德无量的。”

维权律师当庭顺畅的作了四十多分钟的辩护,有理有据,义正词严,因此法官不得不说休庭。中午十一时许,非法庭审结束,结果要在半个月后再公布。

赵楠竹和陪同亲友在法院外等着,还想看一眼妈妈王淑波,一直到下午三点多,等到法院的押解车出来开走后才离去。

第二次非法庭审、非法判四年

九月八日上午十点,原伊春市

法轮功学员王淑波,被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公诉人张宏伟和审判长张伟宁串通一气,阻止王淑波讲真相。辩护律师当庭提出新的质疑。

这次非法庭审只进行了十五分钟就草草休庭了,并没有当庭宣布结果。

九月二十四日,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做出了非法的一审判决,并通知了辩护律师。王淑波被冤判四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所谓刑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止。

王淑波女士仍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市看守所。◇

75 岁梁翠荣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遭受虐待多年

佳木斯市七十四岁法轮功学员梁翠荣,在哈尔滨女子监狱九监区经常受虐待,她炼功,经常遭毒打;她双盘时,被刑事犯两人抬起来往地上踱,将腿踱成骨折,很长时间才能走路。

梁翠荣老人被冤判七年半,已遭了五年的迫害,还要遭受两年半的折磨。

梁翠荣以前一身病,修炼大法以后,严格按照真善忍宇宙特性要求自己,心性提高,身体健康,面色红润。二零一六年四月,伊春市金山屯区杜鹃小区楼长尹玉梅跟踪陷害梁翠荣,四月十四日下午,公安局610秦汉东、李明军和团结派出所所长周成及国保张立国等入室抢劫,抢走梁翠荣的大法书和三千多元钱及楼房钥匙、户口、工资卡、身份证等,并将梁翠荣绑架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梁翠荣遭张立国、孙立龙、陈佳明、季占兴及其刑警队的莫英哲、高廷贵的折磨后,十五日下午,她被劫持到伊春新建看守所,后被非法关押在伊春看守所。梁翠荣被迫害成脑血栓的症状,手脚不灵便,走路得有人扶着

走,不能自理、两手发抖。

梁翠荣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被金山屯区法院非法开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有力的辩护,律师说:在中国大陆根据现行的法律条文,没有一款说炼法轮功是违法的。所以说当事人有什么物品,都是个人私人物品,不构成犯罪证据,更何况当事人以真善忍为标准做个好人也没有错,所以建议法庭无条件释放当事人梁翠荣。

梁翠荣在八月二十四日被非法判刑七年半,非法罚款一万元。她上诉后,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原判,送往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是中国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最多的监狱之一,也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最惨烈的监狱之一,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达千人。监狱里专门设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机构,具体操纵、实施对法轮功学员一系列迫害转化。法轮功学员刚被入狱,就实行所谓的强制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的“攻坚战”。狱警指使、利用犯人充当所谓的道长、组长、包夹来直接迫害,达到所谓的转化率。有的犯人心狠手辣,被操控利用得很顺

手;有的被判刑较长,盼减刑的心很急切,迫害起来很卖力;有的在监狱时间长了,心灵扭曲,找这么一个机会发泄不满。

九监区十八组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牟姐七十三岁,刑事犯王凤春经常打她和王姓法轮功学员,将王姓法轮功学员门牙都打掉了。九监区十五组十六组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也长期遭受虐待、谩骂折磨等。

据不完全统计,已知道的至少有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因遭受了黑女监的残酷迫害之后失去生命,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占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人数的90%,大多数都留下了后遗症。哈尔滨道外区法轮功学员苏云霞女士,被枉判五年入狱,本应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出狱回家,可就在出狱前两天,被迫害致死,终年67岁。依兰县法轮功学员李桂月女士,二零一五年五月被非法判刑五年,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里每天被打、骂,受各种折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出狱时骨瘦如柴,像十几岁病重而瘦弱的孩子,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含冤离世,终年52岁。◇